秋

Autumn
2013

主办单位：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承办单位：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公司部

主　编：吴友明

副主编：王先东　蒋田兵

执行编辑：王怀翠

目录英译：汪志强

负责人：吴友明

全国直拨：400－0756－909

传　　真：0756－3252000

0756－3355170

邮　　箱：gsb@dslawyer.com

网　　址：www.dslawyerco.com

www.dslawyer.com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东大商业中心7、15、16楼

邮　　编：519015

目　录

律师业界

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3
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 8

实务探究

企业法律风险诊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公司部法律风险管理团队 9
我国酒店业常见法律风险报告（上）.....谢丽珍 13
新三板挂牌中的法律问题.....张　奕 17
月饼购销的常见法律风险.....黄达兴 22
浅析买卖合同的瑕疵检验期的设定.....伍伟俊 27

新法解读

《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立法创新的亮点（续）
.....邓文婧 30
《商标法（2013年修订）》解读.....黄俊飞 34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新变化.....向品亦 37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新规定.....陈　廉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解读.....汪志强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解读.....郭　鹏 47

法律答疑

股权转让所得税常见问题答疑 50

企业法讯

企业法讯目录（20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53

德赛动态 61

LAW PRACTICE

Table of Contents

LAWYERS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lawyer service charge management pubilshed by Price Bureau and Justice Depart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3

Government guidance price for lawyer service in Guangdong Province 8

EXPLORATION IN PARACTICE

The importance and necessity of "Legal Risk Diagnosis"(Legal risk management team of Corporation Department) 9

Report on common legal risk involved in the hotel industry (Part I) (Xie Lizhen) 13

Legal issues on the listing in "New Three Board" (Zhang Yi) 17

Common legal risks occuring from sales of mooncakes (Huang Daxing) 22

Analysis on setting probative term for defects in sales contract (Wu Weijun) 27

UNDERSTANDING NEW LAWS

Highlighting legislative innovations in the "Zhuhai Special Economic Zone Commercial Activities Registration" (continue) (Deng Wenjing) 30

Interpreting "Trademark Law (The 2013 revision) " (Huang Junfei) 34

New changes in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n Labor Dispatching" (Xiang Pinyi) 37

New regulations on labor dispatching under Labor Contract Law (Chen Lian) 42

Understanding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ovisions on "Explanation of some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Insurance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I) " (Wang Zhiqiang) 44

Interpreting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ovisions on publishment of name list of the faithless person subjected to enforcement" (Guo Peng) 47

LEGAL Q&A

Q&A on transfer income tax for common equity 50

CORPORATION LAW NEWS

Contents of Corporate Law News (From July 1, 2013 to September 30,2013) 53

D&S NEWS AND EVENTS 61

律师业界

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权益，促进我省律师服务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611 号）以及原国家计委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2255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律师服务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在广东省司法厅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行为。

第三条 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

律师事务所应当便民利民，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服务成本，为委托人提供方便优质的法律服务。

第四条 律师服务收费是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报酬。

律师服务收费属中介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分类管理。我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律师服务收费的基准价及浮动幅度由省物价局和司法厅共同制定(见附件)。律师事务所应在规定的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内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依法提供下列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一）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三）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四）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申请取

保候审，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五）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律师事务所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律师服务收费，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省律师协会可以制定收费的计价指引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参照执行，并报省物价局、司法厅备案。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律师服务收费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一）耗费的工作时间；

（二）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三）办理法律事务所需律师人数和承办律师的业务能力；

（四）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和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五）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六）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七）办理案件所需的其他必要成本支出。

第七条 律师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

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计时收费可适用于全部法律事务。

第八条 计时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根据其提供法律服务耗费的有效工作时间，在规定的标准范围内，按确定的每小时收费标准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的计价方式。

采用计时收费的，在结案后，律师事务所必须向委托人出具工作清单。

计时收费的计算规则由省律师协会另行制定，报省物价局、司法厅核准后执行。

第九条 计件收费是指以每一委托法律事务为基本单位，按规定的数额或在规定的范围、幅度、限额内具体商定收取律师服务费的计价方式。

第十条 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婚姻、继承案件；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

（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十一条 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时，只收取基础费用，其余服务报酬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应实现的目标、效果和支付律师服务费的时间、比例、条件等先行约定，达到约定条件的，按约定支付费用；不能实现约定的，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约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30%。

第十二条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第十三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律师服务，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委托事项的难易程度和委托人的经济承受能力，在规定的收费标准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收费标准。

在经济不发达地区，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可扩大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下浮幅度。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办案费”)，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但在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中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办案费可以由委托人直接支付，也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代行支付。由律师事务所代为支付的，律师事务所可以预收办案费。

律师事务所需要预收异地办案差旅费的，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费用概算，经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确需变更费用概算的，律师事务所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律师事务所应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所有的律师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收取律师服务费的有关事项应当在双方的委托代理合同或委托书中载明，明确收费项目、收费的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数额、付款方式、时限、条件及争议的解决方法等。

第十七条 律师服务费和办案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律师事务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必须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预收办案费必须出具书面确认单据，并严格按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委托事项办结后，必须开列办案费使用清单，提供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与委托人结算，结余部分或不能提供票据的，已收取的办案费应相应予以退还。

第十八条 因律师过错或其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委托关系的，或因委托人过错或其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委托关系的，有关费用的退补和赔偿事宜依据《合同法》办理。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公民，律师事务所可以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

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排挤其他律师事务所为目的，通过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吸引委托人，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异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执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收费规定。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异地提供法律服务，可以执行律师事务所所在地或者提供法律服务所在地的律师服务收费规定，但必须在收费合同中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方式、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第二十三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收费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律师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一）不按规定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

（二）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三）超出政府指导价范围或幅度收费的；

（四）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五）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收费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六）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律师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照《律师法》以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实施行政处罚：

（一）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或者收费合同规定的；

（二）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规定的；

（三）不向委托人提供预收异地办案差旅费用概算，不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不向委托人提交代交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的有效凭证的；

（四）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规定的；

（五）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函件、电话、来访等形式，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举报、投诉。

第二十六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物价局会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起执行，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5〕157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

一、按计时收费方式收费的收费标准： 200-3000 元/小时。

二、按计件收费方式收费的收费标准：

1．刑事：

（1）侦查阶段：2000-6000 元/件

（2）审查起诉阶段：6000-16000 元/件

（3）审判阶段：6000-33000 元/件

刑事自诉、担任被害人代理人的按上列标准执行。

刑事案件因时间或地域跨度极大、属集团犯罪和其他案情重大的、复杂的，可以在不高于规定标准 1.5 倍之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2．不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3000-20000 元/件

三、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标准：

在收取基础费用 1000-8000 元的基础上再按其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计算收取：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免加收

5 万-10 万（含 10 万元）：8%

10 万-50 万（含 50 万元）：5%

50 万-100 万（含 100 万元）：4%

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元）：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元）：2%

1000 万-5000 万（含 5000 万元）：1%

5000 万元以上：0.5%

四、收费说明：

1．上述收费标准允许上下浮动 20%。

2．上述二、三项收费标准和比例是代理诉讼案件一个审级或仲裁案件的收费标准。未代理一审而代理二审的，按一审标准收费；曾代理一审再代理二审的或曾代理一审或二审，再代理发回重审、再审申请或确定再审案件的，按一审标准减半收费；涉及仲裁的案件，曾代理仲裁的，诉讼一审或二审阶段按仲裁标准减半收费。执行案件按一个审级收费。

刑事附带民事，其民事部分按一审标准减半收取。

实务探究

企业法律风险诊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公司部法律风险管理团队

引　言

随着社会的进步，越来越多的人懂得了“日常保健，定期体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防范于未然的意识空前强大。

企业与自然人一样，同样需要“日常保健，定期体检”，其重要性、必要性与自然人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中小企业是推动中国经济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企业在日常的运营过程中必然产生着或者已经面临着各方的法律风险，而且，更多的风险是呈“隐患”状态。很多企业都是在遇到了严重的法律纠纷之后才想到寻求法律帮助，但是很多时候已经为时已晚，不得不付出惨重代价。

德赛律师风险管理团队在思索传统法律顾问模式的缺陷和弊端后，在企业法律事务中率先引入了“法律风险诊断”服务项目，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

一、什么是“法律风险诊断”

“法律风险诊断”是由专业风险管理团队律师对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各种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案例，对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潜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查找和判断，提前发现隐性法律问题的一种专业活动。

二、“法律风险诊断”的由来

“法律风险诊断”是德赛律师风险管理团队对传统法律顾问服务模式进行的具有革命性的创新和完善。传统的法律顾问模式下，律师的“顾问”行为往往是被动的。当顾问单位面临纠纷时，才知道去寻求法律帮助，

法律顾问往往扮演的是“消防员”的角色，不是主动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而是坐等问题出现，再去“救火”。由于法律风险具有专业性、隐蔽性，企业很难自己事先全部洞察风险。被动式服务模式下，企业法律顾问被动地等企业来“找”来“问”，往往并不主动或者不便于主动作为。只有当风险引爆，才知道原来隐患早就存在。比如说，当企业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没有为员工购买社保，当员工依据劳动合同法提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要求公司双倍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时，企业方知后悔。而这样的风险，在我们的“法律风险诊断”服务中，是必查的项目，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传统的法律顾问模式下，律师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往往没有建立系统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内容。他们更多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缺乏长效机制，不能实现“防患于未然”、为顾问单位保驾护航的目的,律师的价值并没有很好地体现出来。传统法律顾问模式下，律师往往单兵作战,一般都是一个企业请一名律师，企业方方面面的法律事务由律师一个人完成，包括劳动用工、知识产权、对外贸易、股权纠纷等多领域的各项事务。这种情况下，律师服务质量是难以保证的，因为再能干的律师都不可能所有专业都精通。

附表：传统法律顾问模式与“法律风险诊断”程序的法律顾问对比图

类　别	传统法律顾问服务	“法律风险诊断” 程序的法律顾问服务
工作方式	被动式,企业面临风险时才找法律顾问解决。	主动发现风险，解决问题，防范于未然。
服务目的	“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就事论事”，单一性解决问题。	提前发现风险，一揽子解决问题。为顾问单位保驾护航。为客户减少纠纷、诉讼。
工作效率	律师单兵作战，工作效率低。	风险管理团队运作，工作效率高。
工作内容	缺乏对客户的了解。服务内容仅限于应客户要求解答咨询问题、审查合同、代理诉讼案件等。	除日常法律问题解答、起草修订合同外，我们注重研究客户的组织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对外合同文本、经营管理流程以及行业动态等基本情况，及时发现客户所遇到的法律问题和风险点，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和最佳解决方案。
工作成果	口头回复或出具单一问题意见	出具专业的《法律风险报告》
质量维护	事情结束工作也结束。	根据风险诊断的结果，定期由专人向企业进行风险跟踪调查。

三、“法律风险诊断”的内容

“法律风险诊断”的内容可细分为如下部分：

1．企业主体和治理方面：企业法人结构治理；公司章程；决策机制；股权的设置和管理；企业清算；企业注销；企业并购重组；干股；股权转让；股东知情权的行使和保障等。

2．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劳动合同；社保；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制度；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保密和竞业限制等。

3．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审批流程、业务流程及相应管理制度等。

4．合同管理方面：合同文本的制定；合同签订；合同审查；合同对方的资信调查；合同担保；合同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章、公章管理制度等。

5．债权、债务管理：应收账款；对外担保；财务管理等。

6．安全生产管理领域：安全管理；安全事故；工程外包。

7．环保达标控制管理制度：生产排污；环保项目的投资和融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

8．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网络域名的管理：品牌保护；商标保护；专利保护；商业秘密保护；计算机软件保护；网络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数据库开发知识产权保护；企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企业著作权管理等。

9．税务：企业纳税管理等。

10．过往涉诉情况：劳资纠纷；民商事诉讼与仲裁；行政处罚、复议；刑事案件等。

四、“法律风险诊断”的前景

1．法律风险诊断是为了强调防患于未然，及早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以切实减轻企业的损失。

2．法律风险诊断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进行全面法律监控的过程，并通过对监控过程中发现和反馈的实际问题进行不断地改进和完善，逐渐优化法律风险控制的制度和流程，为企业提供更完善的生产经营法律环境。

3．法律风险诊断是引导企业预防和管理法律风险，旨在为企业减少纠纷、诉讼。

4．法律风险诊断是对企业进行的一次“体检”，通过诊断,企业可以更清楚的了解自身

的状况，一方面可以为企业的发展战略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另一方面可以针对企业自身的健康状况决定采用何种方式进行“治疗”。

总之，企业聘请法律顾问的目的就是化解企业经营中的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并避免企业的损失，而“法律风险诊断”服务项目这一全新的法律顾问模式，能最好地能实现企业的这一目的,前景广阔。因此，“法律风险诊断”服务项目非常值得企业界人士以及律师同仁们重视和践行。

我国酒店业常见法律风险报告（上）

谢丽珍　　律师

酒店，是指经营者以建筑物及建筑物上的设备、设施为依托，为消费者提供住宿、餐饮、娱乐、购物、会议场所和其他服务的营利性经营企业。由于酒店经营者、管理者对我国法律以及法律实务不熟悉，所以酒店管理并不能对法律善加利用，以致酒店经营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存在法律风险，影响了酒店债权的实现与债务的负担，进而影响了酒店利润实现的经营目的。

经过对国内酒店业的法律风险研究以及对酒店行业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总结，本律师汇总了我国酒店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较为普遍的法律风险，主要为：挂帐消费款项回收法律风险、除服务合同之外的其它合同存在的法律风险、安全保障义务法律风险、知识产权主要为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的法律风险、劳动用工存在的法律风险、涉及行政管理方面主要为税收、环境保护、不正当竞争、治安管理、野生动物保护等法律风险。鉴于篇幅有限，在此仅做简要阐述，而少举案例。

一、债权实现——挂帐消费款项回收存在的法律风险

挂帐消费是消费者先消费，由一定的人员签单确认，一定周期后由特点单位或个人向酒店支付消费款的消费结算方式，是酒店为了吸引消费者、扩大营业额的一种经营手段，是酒店业经营过程中普遍存在的经营形式。由于挂帐消费的消费者、签单确认人、付款人很多情况下分属于三个不同的主体，因此需要设定一定的文件和管理流程，达到最终能回收消费款的目的。但是由于文件设置没有充分利用法律的规定、内部管理流程的不周密，导致付款义务人否定付款义务、亦或是酒店疏于对账、催收而经过了诉讼时效或被付款义务人否认债务存在的风险。因此，文件的设置与内部管理上需要环环相扣、并充分利用法律与文字表达的技巧，以达到良好的结果，如使签单确认人的签单行为与消费者的消费行为、账目对接，使付款义务人对签单人任何情况下的签单行为始终都有逃不掉的付款义务。

案例：河南某大酒店与山东某机械厂服务合同纠纷，结算时虽然由双方合同约定的签单人张某文在消费明细单上签名确认，但是消费明细单上“结算签字前发票已付，余款转账”的备注却是由酒店前台服务员所备注的，并不是约定的签单人张某文备注，而酒店又无法举证推翻山东某机械厂关于已经现金结清消费款的说法而最终败诉。

虽然该案例的判决有待商榷的地方，但是规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管理流程是法律风险管理中的两道护盾，比如本案中与付款有关的签注必须是付款义务人书写确认是毫无疑义的制度与操作流程。

二、除服务合同之外的其它合同存在的法律风险

挂帐消费与酒店对外提供的其他服务都是一种服务合同。酒店在经营过程中，为了更好的向消费者提供服务，还会与其他供应商或服务商或其他经济实体成立合同关系，如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承揽合同、装饰装修合同、技术合同、租赁合同、挂靠、承包合同、借款合同、特许经营合同等等。这些合同从制订、到签订、到履行，同样存在诸多法律风险，如合同目的不阐明不利于争议发生时的合同解释、权利义务约定不明确或用语含糊容易产生争议、有些是合同相对方故意混淆合同双方真正的法律关系意图达到模糊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的目的、合同解除条件不约定或者约定得不便于操作以至于加大解除合同的成本如诉讼之后仍需鉴定等、某些情况下一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操作以致发生争议时给予对方否定义务存在的机会，等等。

通过收集我国酒店上述有关合同的纠纷案例，不难发现由于合同制订得不完美和合同管理得不到位的因素，造成上述各种合同纠纷的发生。因此，要想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和成本的增加，合同从制定到签订到履行到管理等，就应善加利用法律和实践经验，除了制定各类合同模板并循环改进之外，还需制定合同管理流程，因为就算是已经具有良好的甚至是完美的合同，也不能控制全部的合同风险，实践中，很多合同风险都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能采取专业的应对措施，而很多无法挽回的经济损失都是由于一些低级错误造成的。（案例：略）

三、服务合同衍生的安全保障义务法律风险

酒店对消费者、潜在的消费者或其他进入其服务场所的人之人身、财产安全依法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也就是要求酒店需尽到一个善良管理人应尽的一个合理限度范围内的注意义务，否则对因此造成的他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常见的因安全保障义务而承担的侵权责任主要有建筑物、构筑物、电梯、网络等设施安全隐患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因酒店保管不善造成顾客财产损失、被盗等。

关于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规定主要见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另外，根据卫生部、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制定的《游泳场所卫生规范》，如果酒店酒店娱乐设施中包括游泳池，那么还需按《规范》的规定，配置救生员，警示、禁止相关不宜游泳的人群入水，并在其他可能对客人造成危险的地方进行警示和说明等。酒店若未尽到相应义务，造成他人损害，将有可

能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王某某在某客栈住宿、餐饮期间用餐时，因通道地面有些许油腻而不慎滑倒，造成肋骨多发骨折，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某客栈对其经营场所的消费者负有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如因其经营服务的瑕疵而致消费者人身损害的，其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现场勘查情况，事发地处于一特殊部位即被告西餐厅的厨房传菜通道，且亦是宾客取餐后至就餐平台的通道之一，如未及时、仔细地清理，极易有食物的油水残留并粘附，从现场情况来看，原告摔倒处地面较之其它地面确实不尽相同，有些许油腻粘附，故综合某客栈事发时的经营年限等本案情况，法院可以确信原告确实是因某客栈餐厅地面滑腻而摔倒，且某客栈当时亦未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提醒消费者注意，故对于原告受伤，某客栈存在过错，其应就原告的人身伤害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法院还认为，原告作为成年人，对其自身的安全负有必要注意义务，可相应减轻被告某客栈的赔偿责任。最后法院判决某客栈对王某某此次损害造成的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鉴定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存在的法律风险

（一）商标

酒店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所使用的商标未经注册，那么该商品或服务所使用的商标并不能取得专用权的法律保护。当酒店的商品或服务取得一定的知名度后，该商品或服务所对应的商标有可能会被他人抢注的风险，如果不是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情形，那么酒店即不能再使用他人已经注册的商标。或者酒店所使用的商标未经检索就使用以致侵犯了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此便有可能被商标专用权人起诉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专用权人损失；还有可能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注册商标的管理还需注意续展，避免注册商标到期被注销的风险。

（二）著作权

酒店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他人的作品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有可能会被权利人起诉要求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较常见的是酒店用以装饰的壁画、娱乐设施如点歌设备使用他人的音乐作品、广告宣传使用他人的作品等。

（三）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且经权利人采

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具体内容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决窍、客户名单、货源情况、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的内容等信息和资料。商业秘密的泄露多发于酒店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酒店商业秘密具体内容的人员，也有泄露于与酒店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对方。商业秘密一旦被泄露、被他人使用，给酒店带来的损失将是无法估量的，因此酒店应重视高级人才的任用与离职，确实完善保密管理规章制度、善于利用脱密期、严格设定特许经营合同中的商业秘密保护条款等。

新三板挂牌中的法律问题

张　奕　　律师

在今年 1 月 16 日，继主板、创业板之后，国务院批设的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揭牌运营，从 2006 年 1 月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工作启动至今历经七个年头，被称为“中国的 NASDAQ”的新三板交易模式终于成型。截至今年 9 月 4 日，新三板挂牌公司已达 309 家，总股本近 84 亿股，其中，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占到 90%。市场预期，未来 5 年新三板挂牌企业将突破 5000 家，总市值突破万亿元。

毫无疑问，对于占全国企业总量 99%的中小企业来说，新三板扩容是一项重大利好，新三板所具备的小额快速按需融资功能可以为中小企业解决最关键的生存发展难题。据了解，各券商目前已签约、正在筹备新三板挂牌工作的企业已经超过 1000 家，未来 3 个月内准备材料的企业就逾 400 家，新三板市场迎来空前发展，竞争也将空前激烈。如何能够抢占先机?对于广大中小企业主而言，了解新三板以及认识自身目前存在的问题，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争取主动。

一、在新三板挂牌的好处

1、可享受资金扶持：根据各区域园区及政府政策不一，企业可享受园区及政府补贴。

根据“珠府办[2012]65 号”珠海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高新区内公司可以享受总额高达 240 万元政府和区内补贴，其中补贴分三阶段发放：股改、券商内核、新三板挂牌。

2、便利融资：新三板挂牌后可实施定向增发股份，提高公司信用等级，也更易获得银行贷款，帮助企业更快融资。

3、效率高：新三板公司进入报价转让系统挂牌一般需要 10 个月左右，而股票进入中小板或者创业板一般需要 2 至 3 年的辅导期。

4、成本较低：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所需费用 130-160 万，不足创业板上市所需费用的二十分之一，其中包含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担保公司（如有）整体费用。

5、财富增值：新三板挂牌企业及股东的股票可以在资本市场中以较高的价格进行流通，实现资产增值。

6、股份转让：股东股份可以合法转让，提高股权流动性。

7、公司发展：有利于完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8、宣传效应：新三板挂牌公司品牌，提高企业知名度。

9、便于转板：对于有需要的企业，可享受转板便利。

二、新三板挂牌条件

现阶段，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受股东所有制性质的限制，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只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挂牌过程中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

（一）出资问题

高新技术企业，无形资产尤其是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是许多企业核心价值所在，以无形资产作为出资的情形大量存在；另一方面申报科研课题及创新基金时，相关部门都有注册资本要求，企业有做大资产的需求。但在企业进行改制以及申请挂牌过程中，不少高新技术企业并没有因为自身的高新技术或者无形资产凸现优势；相反，在企业出现较多且复杂的问题之中，比较集中的挂牌障碍是企业的核心技术出资，也就是无形资产出资的问题。

一般而言，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对于高新技术等无形资产利用和开发，甚至采取严密的保护措施。无形资产的合法性、其权利的完整性及稳定性对高科技企业来说尤为重要。但是在企业设立或者在无形资产出资增资时，很多企业并没有充分重视无形资产本身的权属或其出资的合法性；加之政府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政策性积极引导，工商部门对大量的瑕疵出资也予以了登记，于是无形资产自企业创办之初已经埋下祸根。这些问题在企业发展初期容易

被忽视，因为它不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并且表面上企业呈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以及技术“含金量”。但是一旦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需要融资，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来扩张壮大，这些问题的重新考察就不可避免。而且从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制来说，工商部门的登记并不必然表示政府部门认为该种出资行为合法，企业申请在场内市场或场外市场（特别是新三板）挂牌交易时，仍然要经过监管部门的审核，高新技术的出资如果存在瑕疵，必然影响企业的融资，包括进行资产市场运作。这就是问题的根源所在。

（二）经营合法性问题

1、代持股问题

股权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状态包括：股权代持、信托代持；职工持股会及工会作为拟上市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违反常理的股权转让；公司没收处置离职员工股权；与创投对赌等。

常见的对挂牌形成障碍的持股形式有：一是定向募集，二是工会、职工持股会、个人直接代持，三是信托持股，尤以第二种最为常见。职工持股会及工会作为发起人在工商法规中规定是可以的，但据 2000 年证监会法律部 24 号文规定，“暂不受理工会作为股东或发起人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02 年法协 115 号文，“对拟上市公司而言受理其发行申请时，应要求拟挂牌公司的股东不属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因此也必须予以清理。

2、独立性问题

中小型企业通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上存在问题。尤其资产，中小型企业股东多为自然人，自然人股东通常掌握着企业的实际控制权，企业的资产也完全由其支配，所以在公司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下，会存在企业资产被股东占用的现象，造成企业资产与股东资产相混淆，导致企业资产缺乏独立性，对此必须进行资产界定。

3、规范运作

进入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企业的股东也多半为自然人，所以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重视。企业在设立时一般都会根据工商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选举、任职文件，但企业在设立后的运作过程中却容易忽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期限，从法律角度来看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是不规范的。

4、劳务用工问题

这是中小型企业普遍存在的一大问题。由于企业用工人员流动性较大，缺乏稳定性，加上企业往往出于节约用工成本的目的考虑，很少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同时，在高新技

术企业就还存在信息保密和竞业禁止的问题。另外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都是必须予以清理的。

5、同业竞争问题

同业竞争的存在使得相关联的企业无法完全按照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来平等竞争，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在同业竞争中损害公司利益。应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多方面判断是否与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对存在同业竞争的，要求公司对其合理性作出说明，并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措施，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保证，董事会决议、章程中作出相关同业竞争的规定等。

四、企业挂牌过程中的律师服务

律师在新三板中会参与改制到挂牌的全过程。专业律师的参与，对于企业的规范运作至关重要，规范的运作关系企业的壳将来能够来用作资本证券化运作。

（一）审查企业改制资格，包括：审查改制方案的合法性、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条件、企业与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并协助设计关联关系的处置方案、土地使用情况并协助规范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关系、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二）改制重组、设立股份公司

1、协助公司及推荐券商制定改制重组方案，确定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范围等。在此项工作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尽量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要使之符合相关要求，同时不致影响公司的整体利益。

2、指导企业相关人员，规范企业行为，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架构，为股份公司的设立铺路。

3、协助企业编制并签署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文件。

4、参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工作。

（三）辅导公司进入新三板

1、股份公司设立后，律师将协助完善企业制度，强化企业管理机制，严格依照股份公司的要求规范企业行为。

2、参加或列席公司相关会议，协助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协助企业起草经营过程中的法律文书。

3、收集股份公司相关资料，依法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编制股份公司进入市场的《法律意见书》。

4、参与起草《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就其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作出公正的判断，并就其中相关问题提出专项法律意见。

5、依法出具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与各中介机构共同协助企业编制发行申报材料，尽可能使之完美，力争早日通过审查。

7、完成企业或中介机构的其他工作。

（四）挂牌后定向融资及持续的信息披露

月饼购销的常见法律风险

黄达兴　　律师

当你看到铺天盖地的月饼广告和月饼销售摊档，相信你瞬间便感受到中秋的到来，也因此不少人把中秋节直呼为“月饼节”。实际上现在的月饼既是一种食品，又是一种礼品；既是传统美食，也是工业产品；既关系社会民生，也关系腐败行贿。月饼的销售只有短短一个月，但经济效益巨大，因而早已成为众多酒店、超市、食品公司等商家的宠儿。

但与商家对月饼经济之热情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许多商家对于月饼销售的风险知之甚少。中秋佳节，本律师愿与各位共赏明月并共享月饼购销的常见法律风险。

一、月饼销售的法律风险

目前，国家对月饼销售市场的监管主要依靠《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对月饼价格、质量、包装及搭售等有关事项进行全面指引。由于现实销售过程出现的法律风险往往表现为对于以上指引性条款的直接触犯，因此，以下本律师从正面提示月饼销售之法律风险所在。

1、关于价格

月饼价格由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确定。月饼经营者制定价格，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价实相符的原则。

经营者生产销售月饼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

2、关于质量

月饼经营者应当保证月饼的质量，不得制售假冒伪劣月饼，严格月饼保质期，对过期、霉变月饼要及时退市和销毁，切实对消费者负责。

为了规范月饼市场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倡节俭，反对浪费，制止“天价”月饼等不良现象，现就公告如下：

3、关于包装

经营者应当对生产销售的月饼进行合理包装，使用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的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

4、关于搭售

经营者生产销售月饼，不得以任何形式搭售商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将月饼同其它产品混合包装、销售。

5、关于标识

月饼经营者应当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包装标识必须真实合法。

二、月饼券销售的法律风险

月饼券，也称月饼票、月饼卡。是中秋月饼的代金券，由各品牌月饼厂家独立发行，持券可以在限定时间内在该券指定的所有换领地点换领相应的月饼。一方面方便了消费者在需要的时候随时能拿到月饼，另一方面，厂家也能凭售出的月饼票数量预定一年的生产计划，减少库存，提前回笼资金，降低经营风险，因而月饼券非常盛行。

月饼券，其实质是一种格式合同，因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的约束。此外，月饼券承载的最终产品还是月饼，因而月饼券的条款还应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

以下列举几条常见的月饼券条款：

1、“××××年××月××日前，可凭此券来我店领取相应月饼，逾期失效。”

此条款为明显的格式条款，根据《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因而，月饼券上的印刷条款作为格式条款，月饼商家不应免除自身的责任，而排除消费者的主要权利。毫无疑问，月饼的销售是有明确时限性的，过了中秋节就没有人再会想要买月饼的，但是也不能因此就由商家规定“逾期失效”。把所有损失都由消费者单方全部承担，显示公平。本条款应被认定为无效条款。

2、“本券售出后不退，不换。”

依照《合同法》第三十九条：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如果“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显然，商家的此条款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相抵触，并且消费者要求退换不合格产品或不合格消费券的权利为正当权益，商家不能不能通过自定条款免除商家该负的民事责任，更不能剥夺消费者的正当权利。

3、“本券使用之最终解释权归××××酒店饮食部所有”。

“最终解释权”是典型的霸王条款，也是商家最喜欢的格式条款。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一条：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实际上，我们对格式条款进行解释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非格式条款优先于格式条款。

（2）对格式条款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3）对格式条款制作人作不利的解释。

月饼券条款作为商家预先统一印刷好的格式合同，其没有经过与合同的相对方——消费者的合意，而是依据商家的单方意志所制作。若对月饼券条款产生不同理解时，对该条款的解释应作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

三、网购月饼的法律风险

越来越多人乐于网上购物。但网购月饼不同于书本、家电，月饼不是像书本和家电等商品一样无差别或容易辨别。月饼是个性化的食品，品牌繁多，种类林立。月饼是一种短暂性供应的食品，与实体店购买不同的是，更多地是看其广告宣传。因而存在很大的法律风险。

1、目前国内还没有专门针对网购食品进行立法

2009 年 2 月 28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没有对网上流通的食品进行专门规定。因而对于网上食品安全的监管存在空白地带。网购食品的质量除了取决于原材料、制造环境以外，还取决于流通环境，其具有很大的不可预见性，国家对网购食品安全的缺失，使每天数以万计的月饼网购处于巨大的食品安全风险。

2、网购月饼，因其周转快时间短，比一般的网购更难监管

由于网购月饼的期间很短，有些商家为了赚取超额利润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甚至无证经营，无中生有蒙骗消费者。很多时候等到消费者察觉时，有可能节日已经过去，并且已经强制付款成功了，此时要想监管已经滞后了，并且取证困难。而到了下一年，此商家又可能换一个马甲又可以继续行骗。可以说，目前对于月饼券的网络监管几乎是处于一种裸奔状态。

3、网上购月饼发生纠纷，损失不少，但维权成本大

由于网上购月饼一般是消费者的个人行为，所购月饼的单次经济价值并不算高，但若因月饼质量问题致身体健康问题则可谓损失不少。但当发生纠纷时，若想通过正常的司法途径进行维权，则维权成本可能远高于网购损失本身，因而很多消费者只能选择网上投诉，网络曝光等低成本的维权行动。

直接购买月饼的风险大，购买月饼的风险同样很大。滨海新区网讯曾经报道过“经营一家小公司的曹先生为了省钱，打算从网上买月饼券送给客户。可让曹先生傻眼的是，花 2000 元买来的月饼券竟全部是假的。”

对于消费者来说，应通过靠谨慎选择以规避大部分的风险，首先，应当选择可靠的购物网站；其次，应当选择信誉度高的卖家，要能支持退换货政策的；再次，应当选择销售量大的商品，还有，应当选择“支付宝”等具有延迟付款功能的付款方式。

对于行业来说，除了应自律自管以外，还可通过网购平台建立争端解决方式甚至建立专门的网购仲裁机构。

对于国家来说，除了应该抓紧立法以外，还可考虑如何联合公安、食监、工商、网监等各部门共同监管网购行为。

四、购买黄金月饼的潜在法律风险

当前，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的发展黄金月饼分为两种：一种是传统吃的黄金月饼，另一种是最近中国推出的新礼品概念、新名词，其月饼是采用金银为材料制作出的月饼形状的纪念产品，金银月饼不是食品，不能够食用，只是礼品。本文特指后一种礼品黄金月饼。

2007 年 09 月 17 日《北京青年报》）“月饼不是用面粉和馅料做的，而是用黄金打造而成的，金牌一样的东西镶嵌在水晶玻璃的底托上，纯度达 5 个 9 的“黄金月饼”售价从 2180 元到 26160 元不等。15 日，在京城市场上出现了“黄金月饼”，生产“黄金月饼”的厂家表示，99999 高纯黄金月饼不是国家“月饼强制执行标准”中勒令瘦身的豪华月饼。“虽然不能吃，可是可以保值和投资。”

自该年始，黄金月饼正式脱离食品功能，而变身为单纯的高级礼品。所以有的人说，其只是披着月饼的外壳，里面裹着的是腐败的陷，是名副其实的糖衣炮弹。对于这种月饼，单纯自我购买、收藏当然无罪可言，但几乎购买者都是拿来送礼的。那么，无论送礼的人和收礼的人，都应该注意，其行为可能已经有触犯《刑法》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的规定》：

一、行贿案（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行贿数额不满一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2）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3）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

（4）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已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由以上定罪标准可见，动辄上万的黄金月饼，无论其披着怎样的新衣，只要其作为中秋礼品互相赠送，其行为都有触犯行贿罪和受贿罪等罪名的嫌疑，应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予以定罪量刑。

浅析买卖合同的瑕疵检验期的设定

伍伟俊　　实习律师

在买卖合同中，买卖双方会对其买卖的标的物的质量进行考量，标的物的质量需要达到怎样的标准、买受人需在多久内对货物检验完毕、标的物在什么时候视为合格等等，买卖双方若对上述问题约定不明或没有约定，则比较容易发生纠纷。为了减少、避免因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买卖双方有必要在合同中对货物约定一个瑕疵检验期。本文将对瑕疵检验期的含义及设定中需要考虑的因素做一个简单的介绍，望能对读者在设定买卖合同瑕疵检验期的问题上有所帮助。

一、瑕疵检验期的含义

标的物的瑕疵检验期是指买卖合同双方的当事人可对标的物约定一个瑕疵检验期，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如果买受人怠于通知的，则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当然，如果买卖双方没有约定瑕疵检验期，《合同法》规定买受人应当及时检验，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则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

《合同法》规定了买受人的检验义务和通知义务，客观上要求买受人必须通过及时检验和及时通知出卖人标的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才能够得以维护自身的权益。在买卖双方未在合同上将检验义务和通知义务分别约定的情况下，买受人的检验行为和通知行为都必须在检验期间内完成，否则，在约定的检验期合理的情况下，检验期满则视为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

二、瑕疵检验期不宜过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下称《买卖合同解释》）第十八条规定：

约定的检验期间过短，依照标的物的性质和交易习惯，买受人在检验期间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期间为买受人对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间，并根据本解释第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买受人对隐蔽瑕疵提出异议的合理期间。

约定的检验期间或者质量保证期间短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期间或者质量保证期间的，人民法院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期间或者质量保证期间为准。

《买卖合同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具体认定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合理期间”时，应当综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性质、交易目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标的物的种类、数量、性质、安装和使用情况、瑕疵的性质、买受人应尽的合理注意义务、检验方法和难易程度、买受人或者检验人所处的具体环境、自身技能以及其他合理因素，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判断。

《买卖合同解释》第十八条是关于检验期间或质量保证期间过短等情形的规定，将标的物的瑕疵分为数量瑕疵和质量瑕疵，质量瑕疵包括外观瑕疵和隐蔽瑕疵。外观瑕疵的检验相对容易，而隐蔽瑕疵的检验则需要借助于专业的知识和设备。由此决定，理论上二者的检验期间应当存在差别，数量瑕疵和外观瑕疵的检验可以短一些，而隐蔽瑕疵检验需要的时间会长一些。因为诚实信用是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如果约定期间明显过短，不利于买受人行使权利的，法院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认定约定的检验期间为当事人进行外观瑕疵检验的期间，对于隐蔽瑕疵的检验期间，视为没有约定。此时，需要给买受人一个合理的时间来检验标的物是否有隐蔽瑕疵。如果标的物约定的检验期、质量保证期短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期、质量保证期的，则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间为准。

三、合理的瑕疵检验期需要考虑的因素

如果买卖双方对瑕疵检验期没做约定，则法律赋予买受人一个“合理期间”对标的物进行检验；如果瑕疵检验期过短，法院会考虑相关因素重新给买受人一个“合理期间”对标的物的隐蔽瑕疵进行检验，那“合理期间”的长短受什么因素影响呢？抑或说如何约定一个瑕疵检验期间才不至于被法院认定过短，瑕疵检验期的约定应考虑什么因素？

在既往的审判实践中，较为通常的看法是，“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就要针对不同的买卖合同、不同的标的物、不同的用途功能、不同的交易习惯、不同的数量或质量违约情形，进行具体个案的分析认定，法官要根据诚信、公平和保护交易安全的安全，行使自由裁量权。”有些地方高院也对合理期间的认定标准进行了成文化的努力，如北京高院。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通过，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买卖合同解释》中也规定：认定“合理期间”时，应综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性质、交易目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标的物的种类、数量、性质、安装和使用情况、瑕疵的性质、买受人应尽的合理注意义务、检验方法和难易程度、买受人或者检验人所处的具体环境、自身技能以及其他合理因素，依据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判断。

虽然现在有司法解释对涉及的因素做了介绍，但上述标准仍然不够具体、明确，事实上由于标的物种类繁多且瑕疵类别多样，因此一旦引起纠纷起诉到法院，法院只能在最长的合理期限——两年内根据相关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在约定了瑕疵检验期的情况下，如果不是非常明显——根本不够时间检测到瑕疵是否存在的，且双方对此有纠纷起诉到法院，才有可能被法院认定检验期间过短，否则一般来说，检验期是否过短是非常难界定的。因此，即便是买卖双方约定瑕疵检验期实际上是过短的，但相对于没有约定瑕疵检验期的，纠纷是相对少一些的。

前文所述的认定合理期间的因素中，就其中的检验方法举个例子，如果买受人只对标的物进行感官检验，在未发现表面瑕疵后，即进行全部投产使用，而使用后却发现质量问题，卖方以买方发现质量问题并提出异议已过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或应当发现质量问题后的“合理期间”为由拒绝承担责任，而买受人则认为“内在质量”一般检验方法无法发现，只有通过使用才能发现，故不受约定的检验期间约束。笔者认为，这个时候应该区分不同情况区别对待：（1）合同对检验方法有约定的，应按约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如果买受人未依约进行检验，则视应为超过合理期。（2）不同行业不同性质的商品对检验方法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如煤炭、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等对质量检验方法均有不同要求，有的商品其质量指标几乎没有一项是通过外观表现的，若利用感官检验法显然无法对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作出判定，这种情况下，买方如果只通过感官检验就投入使用，应当认定其未尽到适当的检验义务。

四、结语

瑕疵检验期对于认定标的物的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十分重要，设定合理的瑕疵检验期需要考虑的因素也很多，受限于篇幅也不可能一一说清，故在此希望能够达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使买卖合同签订方在签订合同时对相关因素做考虑，作出一个相对合理的期限。另外，即使是约定了一个实际上过短的检验期，相对于没有约定检验期的，对于标的物是否符合约定的纠纷也会少一些。

新法解读

《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立法创新的亮点（续）

邓文婧　　律师

敢为天下先的珠海，为进一步营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率先在全国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来推动商事登记制度的立法改革。2012 年 11 月 29 日，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下称《条例》)，并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这是珠海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新要求，运用地方立法权所进行的一次商事登记的制度创新。综观《条例》的内容，其在立法创新上有以下亮点：

六、明确商事登记推行网上登记模式，并推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合一的登记制度

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计算机网络技术广泛应用，电子化已经成为商事登记未来的发展趋势，如今越来越多的城市开通了网上注册登记系统，如 2009 年启用的广东省网上登记注册业务系统（网址：http://wsnj.gdgs.gov.cn/aicnet/main.jsp）可办理全省（除广州、深圳）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名称预先核准与设立等各类登记业务，今后珠海的商事主体亦应当通过珠海市商事登记机关商事登记业务平台（目前正在进行平台硬件及系统软件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及时提交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缴付和经营场所等信息及其变动情况和提交年度报告情况。“键对键”的工商注册登记模式让大部分无需“面对面”的登记工作足不出户即可完成。

为了适应时代的发展，《条例》第二十五条明确了电子档案的法律效力，对于登记注册的电子化给予了立法保障，有利于推进商事登记方式的变革、创新。

另外，《条例》第二十六条明确了推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合一的登记制度，商事主体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网上

联办，亦有利于提高效率，简化程序，体现了实实在在的便捷实惠。

七、明确商事登记实行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不实行年检验照制度

根据《条例》第三章年度报告的规定，商事登记实行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不实行年检验照制度。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与以往的集中时段年检制度（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年检材料）不同，如今商事主体将不再需要“扎堆”申报年检，亦不再需要提交繁琐的资料（如审计报告），而仅需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报告，实行滚动制。年检验照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将工商登记机关强制要求检查，改为有意存续的商事主体主动申报，形式上亦从“我要”改为“你要”，有利于商事主体从“被监督”到“我自愿”接受监督的转变,体现了商事主体的自治。

八、明确商事主体经营异常登记制度及除名制度

根据《条例》第四章经营异常名录的规定，商事主体有不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通过住所无法联系情形之一的，则由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从商事登记簿中移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如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的商事主体，则剔除其企业名称，不得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

商事主体经营异常登记制度及除名制度将过去逾期年检直接吊销营业执照的做法改为商事登记簿的除名，且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及其负有个人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涉及经营行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增加了信息公示环节（通过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有利于发挥信用惩戒作用。同时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三年，且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事由不存在或者消失的，商事主体可以提出恢复申请，由商事登记机关审查核实后，从经营异常名录中删除，重新记载于商事登记簿，对企业确因疏忽大意等原因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给予救济帮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了商事主体退出机制。

九、明确建立信息公示平台

根据《条例》第六章信息公示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相关部门亦应当通过信息公示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并将信息予以公示。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范围应当包括商事主体的登记信息、备案信息、年报信息、载入异常经营名录信息、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管信息、诉讼信息、商事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涉及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记录及其他信用信息。

如今，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gdzhaic.gov.cn/）进入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珠海信用网（网址：http://credit.zhuhai.gov.cn/xycx/jbxx/）查阅相关企业公示信息，了解企业情况。这有利于社会公众对于企业信息的多方位掌握，有利于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利于强化信用约束和激励机制。

十、明确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公司秘书制度

根据《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公司秘书的姓名系商事备案事项。在后来出台的《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中，对公司秘书制度以专门的章节进行规定，明确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设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可以由自然人或者依法成立的秘书公司担任。公司秘书负责向社会公众披露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司信息，并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查询、筹备公司股东会议和董事会议以及管理股东材料和公司文件、档案等工作。

公司秘书制度原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现延伸到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既加强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信息的责任，也与当前国际上通行的的做法接轨。这项制度亦有利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强化了社会监督的功能和作用，企业的“公司秘书”制度是否健全，关系到社会公众对于该企业是否正常公示其应当公示的信息，以及是否正常经营的观察判断。

十一、明确商事登记改革覆盖全市

2012 年 5 月 23 日，珠海市政府颁布了全国第一部商事登记改革的地方性政府规章《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商事登记管理办法》，将横琴新区作为商事登记改革的试点。同年 11 月 29 日，随着《条例》经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了其适用于珠海经济特区内的商事登记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即将商事登记改革的区域由横琴新区扩大到了整个珠海经济特区，亦将商事登记改革规定的效力级别提升为经济特区法规。自 2013 年 3 月 1 日《条例》正式施行之日起，包括横琴新区在内的整个珠海经济特区范围内的商事登记统一适用《条例》的相关规定。

结语

自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颁布到现在，我国现行企业登记制度已实施 25 年，该制度的核心强调的是企业法人资格与经营资格合一。随着时代的发展以及国际化的趋势，这种登记制度需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需要与国际接轨。

珠海市利用享有经济特区立法权的优势，率先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来推动商事登记改革，营造更加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对于全国推进商事登记改革发挥着重要的示范作用。

《商标法（2013 年修订）》解读

黄俊飞　　律师

2013 年 8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修改《商标法》的决定,新《商标法》将于明年即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1982 年制定的《商标法》是我国改革开放后颁布的第一部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并分别在 1993 年、2001 年进行过两次修改。随着经济的发展，现行《商标法》已难以适应当前市场需要，主要表现如：商标注册程序比较繁琐、商标确权时间过长、恶意注册商标现象比较常见、商标侵权行为屡禁不止等。

针对上述问题，新的《商标法》在审查时限、异议制度、违法处罚力度等六大方面作出了新规定，本所对照现行《商标法》解读部份新规定如下：

一、完善商标异议制度

（一）对应条文

《商标法（2001 年修订）》	《商标法（2013 年修订）》
第三十条【商标异议】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三十三条**【商标异议的复审】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复审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三十三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三十五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 商标局做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异议人不服的，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二）本所解读：

简化了异议程序，删除了商标局对商标异议进行审查作出裁定的环节，规定商标局对异议进行审查后直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对商标局认为异议不成立、准予注册的，异议人可以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以侵犯在先权利为由提出异议的主体限定为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以减少实践中的恶意异议的情形。

二、禁止以驰名商标进行宣传

（一）对应条文：

《商标法（2013 年修订）》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二）本所解读：

新法禁止以“驰名商标”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避免误导消费者。具体为规定生产者、经营者均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违反该规定，将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这样的规定在过去都是没有的，生产者、经营者需引起重视。

三、对商标侵权行为增加惩罚性赔偿规定

（一）对应条文：

《商标法（2001 修订）》	《商标法（2013 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赔偿数额】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前款所称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二）本所解读：

1、创立惩罚性赔偿

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权利人因侵权受到的损失、侵权人因侵权获得的利益或者商标使用许可费的一到三倍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

2、提高侵权赔偿额的最高标准

新商标法还将法定的侵权赔偿额由“五十万元以下”修改为“三百万元以下”，即权利人因侵权受到的损失、侵权人因侵权获得的利益或者商标使用许可费难以确定的情况下，由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四、禁止抢注他人商标作字号使用

（一）对应条文：

《商标法（2013 年修订）》

> **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二）本所解读：

实践人不少企业将他人商标用作自己企业字号使用，涉嫌不正当竞争。为此，新法增加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附：商标法立法历程：

1982 年 8 月 23 日立法颁布，198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一次修改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次修改，200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013 年 8 月 30 日第三次修改，201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新变化

向品亦　　律师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10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有不少新的规定内容，是做好劳务派遣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工作必须要认真了解和掌握的。

同时《办法》的公布，也是对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中第一款决定的细化和落实，因为在此款决定中仅仅做出了："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的指导性规定，但却没有具体实施办法，此次《办法》出台，正是为了使"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落到实处，更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利益。下面就其中的一些新变化进行浅要解读：

解读一：规定了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管辖和原则

《办法》第三条规定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应当遵循权责统一、公开公正、优质高效的原则。

解读二：强调了行政部门的信息公开

《办法》第五条规定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本行政机关办公场所、网站上公布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依据、程序、期限、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监督电话，并在本行政机关网站和至少一种全地区性报纸上向社会公布获得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名单及其许可变更、延续、撤销、吊销、注销等情况。这样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行政部门的服务效率，也有利于社会进行广泛的监督。

解读三：规定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的管辖地和强制性

《办法》第六条规定了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这说明了行政许可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必要条件。

解读四：规定了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条件和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办法》第七条规定了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法》第八条规定了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的材料内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通过这两方面的规定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从硬件和软件方面都做出了严格规定，更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利益，防止了“皮包公司”的出现。

解读五：规定了行政机关接到申请后的处理程序

《办法》第十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许可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解读六：规定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内容和管理

《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单位名

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许可经营事项、有效期限、编号、发证机关以及发证日期等事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定样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印制、免费发放和管理。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解读七：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是否需重新申请行政许可

《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设立新公司的，应当按照办法重新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解读八：规定了行政许可到期后的延续申请

《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的延续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准予延续行政许可的，应当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延续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延续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一）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解读九：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是否需重新申请行政许可

《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

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解读十：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的报告义务

《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六）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七）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应当向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许可机关应当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并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这进一步加强了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督。

解读十一：规定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注销

《办法》第二十六条 规定了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的情形主要有：（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同时《办法》第二十七条 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需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经许可机关核实后才能办理注销手续。

解读十二：规定了行政许可中的救济途径

《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许可机关作出的有关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许可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解读十三：对过渡阶段的情形进行了规定

《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在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间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2013 年 7 月 1 日后应当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执行。办法施行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本办法施行后未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不得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新规定

陈　廉　　实习律师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 修订后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新法”）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新法作出了以下七个方面的修改：

一、关于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条件的规定

旧法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设立条件仅要求提供五十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并依照公司法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便可以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门槛过低，造成了劳务派遣单位的泛滥，经营不规范等问题。新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将劳务派遣单位注册资本提高到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并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以及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此举提高了劳务派遣的门槛，规范了劳务派遣市场。

二、关于办理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的规定

新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要求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应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新法从源头上加强了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管理，设立了劳务派遣单位行政许可准入制度。

三、关于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权利的保障

新法区别于旧法对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权利不具可操作性的粗线条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同岗位劳动者同等劳动报酬的权利加以明确，将有效保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

规定。”

四、关于劳务派遣岗位三性的认定及用工比例的限制

新法明确劳动合同工为我国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仅为补充形式，并且将“一般”改为“只能”，要求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就避免了因所谓特殊情况而使用的可能。新法还细化了对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三性的认定，并对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有比例上的限定，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五、关于违法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法律责任

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法律责任，而新法将第九十二条修改后分为两款规定。新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增加了对劳务派遣单位相应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并提高了罚款额度。

六、关于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法律责任

新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法律责任，相较于旧法，增加了对用工单位相应违法行为的处罚，并提高了罚款额度。同时，由于对劳务派遣单位实行行政审批准入，因此对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权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由劳动行政部门实施。

七、关于新旧法衔接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明确规定本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但是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不符合本决定关于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的规定的，应当依照本决定进行调整；本决定施行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在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修订后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之，经修改后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颁布实施，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举措，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展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解读

汪志强　　实习律师

2013 年 6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具体规范保险合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解释（二）》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起施行。总体来看，《解释(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保险利益、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说明义务、投保人告知义务、免责条款界定、保险合同解释、保险理赔、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请求权、保险代位求偿权、保险机构的诉讼地位等 24 个法律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对于规范保险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投保人的利益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明确保险人义务，加强对投保人权益保护

（一）保险人对免责条款有说明义务

《解释(二)》第十一条规定：“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第十三条规定：“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

在保险理赔实务中，保险公司往往以自己已经尽了说明义务作为抗辩的理由。为取得争议发生时的主动权，保险人都会在投保单上都设计一栏投保人声明，如“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内容(包括责任免除部分)向我作了明确说明，我已对该保险条款的内容(包括责任免除条款)充分了解，同意按该保险条款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以投保人签字免除自已的举证责任。

为防止说明义务流于形式，《解释(二)》规定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的说明，必须达到常人能够理解的程度。而投保人在投保说明书上的签章，并不当然地表明了保险人已履行了明确的说明义务。为了弥补投保人在信息方

面的弱势地位，《解释(二)》进一步明确了保险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范围、履行的标准保险法中规定了保险人的提示与说明义务，并规定主张履行了说明义务的举证责任应由保险人承担。

（二）投保人履行告知义务由保险人举证

《解释(二)》规定投保人对自身情况是否如实告知保险人应由保险人举证证明。

《解释(二)》第六条规定："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对于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询问的事项，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但保险人在投保单询问表可能有"其他"等字样的兜底条款规定，这个条款往往成为保险人拒赔的挡箭牌，引起争议。《解释(二)》明确了告知义务的范围以及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适用的排除，以防止保险人滥用告知义务制度推卸其保险责任。

（三）代签保险合同无效

《解释(二)》中要求投保人需在保险合同上亲自签章，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对代签字行为的追认。

《解释(二)》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第三方未经投保人授权而在保险合同中代签名，在合同法上属于无权代理。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此种行为经被代理人事后追认即发生效力。实践中，往往有保险公司业务员或者保险代理人与投保人电话沟通后代其签署合同，事后投保人通过缴费承认合同效力的做法。这种做法方便了投保人，而且属于投保人能够控制的范围。所以，司法解释肯定了投保人缴费行为的追认效力。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亲自签章。保险业务员代为签字，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行为的追认。

（四）解决投保容易理赔难的问题

《解释(二)》防止保险人人为设置索赔障碍、拖延理赔，更加充分地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解释（二）》第十五条规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三十日核定期间应自保险人初次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索赔的有关证明或者资料时起算"；第十九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起诉保险人，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要求第三者承

担责任为由抗辩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保险法》中规定了“三十日”理赔核定期间，但并未明确该期间的起算点。为避免保险人拖延赔付，《解释(二)》该条款明确了该“三十日”理赔核定期间起算点。同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起诉保险人，保险人不能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为由作为抗辩理由而拒绝理赔。

二、明确了裁判标准，提高了法律的可操作性

（一）确定确立交易规则，提高市场效率

《解释（二）》细化了《保险法》的适用内容，明确了裁判标准，为投保人与保险人都提供了明确的行为指引。例如，对于代为求偿权问题，《解释（二）》第十六条规定了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应以保险人自己的名义，以及如何计算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对于保险人如何履行提示与说明义务，《解释（二）》第九条明确了《保险法》第十七条“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具体适用范围，即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都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对这些内容都必须进行提示和明确说明。《解释（二）》同时还规定了提示义务的履行方式和标准、保险人明确说明的程度等，这些细化都一定程度上为司法裁判提供了统一的裁判标准，对于维护司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有重要的意义。

（二）认可新兴缔约技术，响应时代需要

随着当代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保险人和投保人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新兴技术方式进行缔约已经是一种客观趋势。《解释（二）》第十二条就规定：“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该条款说明《解释（二）》注意到了网络技术对保险合同缔结的影响，即以新技术方式对免责条款的提示与明确说明的行为可以作为判断保险人已经实施特定义务行为的依据，从而事实上承认了新技术应用的法律效力。

三、结语

此次司法解释出台秉承了合同法的基本规则，专注解决保险人和投保人的权利义务分配和合同缔结的法律适用问题。《解释（二）》具体澄清了《保险法》适用中的一些争议较大的疑难点，不仅有利于公平处理保险纠纷，也有利于规范交易行为，促进保险业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解读

郭　鹏　　实习律师

长期以来，债务人逃废债务、规避执行成为一种社会顽疾。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法院2008年至2012年执结的被执行人有财产的案件中，70%以上的被执行人存在逃避、规避甚至暴力抗拒执行的行为，自动履行的不到 30%。由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刚刚起步，强制执行法律规范不完善，不能有效监控和制约逃废债务的行为，不能对形形色色的逃债者进行有效的信用惩戒，导致很多被执行人罔顾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和债权人的困难，严重影响债权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这种状况，直接导致执行工作形势越来越严峻，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影响了司法公信力，破坏了“诚信守约”的社会风尚。为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全文共七条，主要解决了以下三个问题：

一、具有 6 种情形之一的被执行人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标准问题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首要问题。《规定》确定的标准有两个方面：

第一、对象标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是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

第二、行为标准，并非所有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都纳入该名单，而是具备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义务的才纳入该名单。为避免实践中对标准理解不一，《规定》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对行为标准具体列举了 6 种情形，即：

1．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2．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3．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4．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

5．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6．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二、明确规定将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名单的程序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纳入程序。《规定》将纳入程序分解为提示、启动、认定、生效四个环节。首先要在《执行通知书》中对被执行人作出纳入风险提示，其次是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或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程序，最后由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纳入决定，决定作出立即生效。

第二，救济程序。《规定》明确了被执行人认为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错误的，一般应由自然人本人，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到人民法院提出纠正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三，删除条件。《规定》明确了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条件，即失信被执行人如果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符合条件应予删除的信息，人民法院应依职权主动、及时从名单中删除，当事人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删除。上述规定体现了“促执行、促诚信”的目的。

三、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

这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主要价值所在。《规定》明确了失信信息记载内容、公布范围和方式，并依托社会信用体系推出定向通报制度。失信信息记载内容和公布范围阐明了失信被执行人被纳入名单的基本信息，并保证唯一性。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当包括：

1.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2.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3.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4.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5.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

6.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其中，公民身份证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具有确定性和唯一性。《规定》要求公布失信被执行人的身份证号码，正是为了区分失信被执行人和与其同名同姓的公民，保护其他公民不因同名同姓而损害名誉，影响权利。人民法院历来重视保护公民的个人隐私，对于应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会依据程序，审慎核实，认真比对，避免出现公布信息错误的情况，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维护公民身份信息权益。公布的方式首先是通过全国统一的名单库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布，同时也包括各级法院通过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公布。需要特别介绍的是定向通报制度，该制度是借助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将失信信息数据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进行“点对点”通报，即经过技术协调、统一标准后，各级法院通过网络互联或者以光盘等存储介质转换方式，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输送到相关单位的信息系统，由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等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规定》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征信机构通报，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规定》鼓励人民法院向征信机构推送名单，尽可能增加推送名单的范围、途径，最大限度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的生存空间，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促进树立诚实守信、依法履约的良好风气，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失信被执行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规定》还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是国家机关、国有企业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规定》抓住身份、地位特殊的被执行主体的要害，规定直接向其所在单位、上级单位推送，将成为破解特殊主体执行难的一个有力手段。当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仍在逐步建立的过程中，信用体系的缺失，制约了良好市场秩序的形成，严重制约了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定》的出台就是要通过信用惩戒手段，使被执行人的信用好坏和其经济利益、个人名誉、企业声誉、交易机会、生存空间直接挂钩，建立“守信者赢，失信者亏”的评价体系，使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籍此促使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以更有力的手段破解执行难。

法律答疑

股权转让所得税常见问题答疑

近期不少纳税人致电市地税局12366-2纳税服务热线咨询有关股权转让所得税的政策问题，为更好地帮助广大纳税人理解相关政策，现将有关问题整理如下：

1、企业发生股权转让，如何确定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所得？

答：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收入，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企业股权转让收入应在何时确认？

答：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因此，企业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在当月（季）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

3、企业转让股权如何确定成本？

答：企业的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①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②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4、企业转让股权时，转让收入能否扣除被投资企业的未分配利润中的对应份额？

答：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5、企业所转让的股权如果包含被投资企业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其股权成本如何确定？

答：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6、企业对外投资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所发生投资亏损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第六点规定："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股权投资，可以作为股权投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一）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二）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三）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四）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五）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对于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条件之一的股权投资持有损失，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某公司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现公司取得一笔股权转让收入，能否减除取得该股权的成本后再计缴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7 号）第二条规定,依法按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取得的转让股权（股票）收入等转让财产收入，应全额计入应税收入额，按照主营项目（业务）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征税；若主营项目（业务）发生变化，应在当年汇算清缴时，按照变化后的主营项目（业务）重新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征税。

8、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份）取得所得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核定的方法。那么，所谓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指的是哪些情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的规定，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份）取得所得，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本公告列举的方法核定。

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1.所投资企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亏损；2.因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而低价转让股权；3.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4.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正当理由的，可视为计税依据明显偏低：1.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2.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3.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4.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的；5.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9、某自然人将自己在 B 公司持有的股权转让给 C，该自然人取得股权转让所得应何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的规定，股权交易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以后至企业变更股权登记之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

因此，该自然人应在与 C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以后至 B 公司变更股权登记之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10、个人转让股权不符合平价转让条件，税务部门如何重新核定计税价格？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第三条的规定，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可采取以下核定方法：（一）参照每股净资产或纳税人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对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达 50%以上的企业，净资产额须经中介机构评估核实。（二）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三）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四）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采取的上述核定方法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属实后，可采取其他合理的核定方法。

温馨提示：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2 纳税服务热线或登录珠海市地方税务局网站（zh.gdltax.gov.cn）查阅。

（转载来源：《珠海特区报》）

企业法讯

企业法讯目录（20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本栏目系《德赛企业法律快讯》2013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期间的目录，旨在供企业掌握最新法规动态。如需详细内容可通过下列方式索取：电话：400-0756-909，电子邮箱：gsb@dslawyer.com，或登录网址：http://www.dslawyerco.com

一、劳资社保类

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出台
2. 新修订《劳动合同法》7 月 1 日起实施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做好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劳资纠纷预防处理工作的意见》
4.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2013 社保年度缴费政策问答》
5.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出台
6. 珠海市社保基金中开通工伤待遇申领预约服务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发布
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关于阶段下调省本级统筹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9. 广东档案托管每月最高收费标准 8 月 1 日起减半
10. 《关于发布 2013 年珠海市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发布
11. 《劳务派遣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2. 《珠海市重点培育企业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暂行办法》出台
13.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订草案）》
14. 《珠海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出台

二、税务类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发布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其解读发布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其解读发布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及其

解读发布

19. 《新旧营改增实施办法对照表》发布
20.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发布
21.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发布《新营改增试点政策（财税〔2013〕37号）的六大变化》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发布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机动车电子信息采集和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发布
24.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进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工作的意见》发布
25.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发布《新旧应税服务范围注释对照表》
26.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发布《新旧试点有关事项对照表》
27.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发布《新旧试点过渡政策对照表》
28.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发布《新旧零税率和免税政策对照表》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发布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及解读发布
31. 国税总局拟推税务师制度入法
32. 税务总局：建立纳税信用记录公开查询制度 研究扩大房产税试点范围
3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及解读发布
3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发布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及其解读发布
36. 车船税与交强险联网征收将推至全国
37.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取向性硅电钢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反补贴税税率进行调整》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及其解读发布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公告》及其解读发布
40.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广播影视服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公告》发布
41.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播影视服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发票衔接的通告》发布
42.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关于免征增值税饲料产品检测机构名称变更的通知》发布
4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民航国际航班使用进口保税 航空燃油政策的通知》发布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地区经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其解读发布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及其解读发布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精料补充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及其解读发布
4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改房用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发布
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及其解读发布
49. 《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发布

5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营业税政策纳税人办税指引》发布
5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发布
52.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发布《关于废止和调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文件的公告的起草说明》
53.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税务机关协助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有关问题的批复》发布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发布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及其解读发布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居民身份认定问题的公告》及其解读发布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公告》发布

三、建筑房地产类

58.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的通知》发布
59. 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完成 国土部准备不动产统一登记
60. 《广东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61. 广东省标准《基桩自反力静载试验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6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布
63. 《横琴新区国有土地价格管理规定》出台
64. 《关于横琴新区 2013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发布
65. 《广东省绿道建设管理规定》出台
6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公开征求意见
67.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发布
6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看守所建设标准>的通知》发布
69.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出台

四、金融证券类

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及其解读发布
7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开展国债期货交易
72. 《关于修改〈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73. 《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74. 保监会发布《关于跨境人民币结算再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7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76.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77. 《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出台
7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办法》发布
79. 《中国保监会关于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
80.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 监管的通知》发布

81. 中国证监会修改并发布《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82.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出台
83.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3 年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84.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85.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布
86.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出台
87. 《关于印发<保监局案件风险监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发布

五、知识产权类

88. 最高法将出台商标案审理司法解释
89. 中国企业打赢葡萄名酒“卡斯特”知识产权官司
90. 商标法完成第三次修改　明年五月起施行
91. 最高检发布知识产权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六、公司法类

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
93. 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强化资本治理与风险管控
94. 最高法公布司解：明确企业破产债务人财产范围

七、海事海商类

95.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教育、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教育、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发布
96. 《国务院关于印发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 年）通知》及其解读发布

八、外商投资类

97.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46 号公布调整至广东省管理的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目录》公布
98. 《商务部关于印发<2013 年度镁砂、滑石第二次出口配额招标中标企业名单及其额度表>的通知》发布
99. 广东省外经贸厅发布《关于调整自动进口许可事项的通知》
10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35 号 2013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发布
101.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60 号 公布取消的自动进口 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发布
10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发布
103.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九、环保类

104.《广东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105.《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开征求意见
106.《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发布
107.《关于发布<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六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发布
10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09.《固体废物 痕量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征求意见稿）等 3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110.《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及其解读发布
11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发布
112.《关于发布<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发布
113.《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发布
114.《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
115.《关于发布国家环保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的公告》发布
116.《<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出台

十、质量监督类

11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出台
118. 质检总局出台《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和争议处理技术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119.《质检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公告》发布
120.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年底珠海出口商品法检费用免收
121.《关于不准委托、贴牌、分装等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12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立法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2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24.《珠海市质监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电梯从业单位质量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发布
125.《特种设备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26.《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许可规则》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型式试验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127.《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出台

十一、消防类

128. 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审批改革将全国推行

129.《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草案）》初审
130.《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草案修改稿）》二审

十二、综合类

131. 我国将取消和免征 3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13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7 月 1 日起实施
133. 31 个公路项目取消收费 10 个收费站撤销
13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发布
135. 我国将缔结首个境外追赃专门协定
136.《关于进一步促进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的若干规定》出台
137.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降低 80 元和 75 元 90 号汽油每升下调 6 分钱
138.《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通知》发布
139.《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修订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140.《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二稿）》公开征求意见
141.《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
142. 最高检：保障律师阅卷权和知情权
14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44.《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45. 社区矫正立法草案已上报国务院审批
146.《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47. 最高法发布《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148.《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发布
14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及其解读发布
150.《铝行业规范条件》及其解读发布
15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发布
15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发布
153.《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出台
154.《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发布
155.《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医护理工作的意见》出台
156.《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及其解读发布
157.《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及其解读发布
158. 安全监管总局出台《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159.《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160.《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评估工作规定（试行）》出台
161. 商务部出台《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
16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部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布
163.《广东省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出台
164.《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发布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16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粤台经贸合作和支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发布

166.《广东省行政审批管理监督条例（草案）》及其立法说明 公开征求意见
167. 广东省拟规定车位车库应记入房产登记簿
168. 最高法正制定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解
169. 司法部：放宽港澳居民律师内地民诉代理业务
170. 中央政法委出台首个防冤假错案指导意见　公检法办案质量要终身负责
17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标准的通知》发布
17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发布
173.《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出台
174. 广东拟在全国率先制定信访条例 委托高校起草
175.《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试行）》出台
176.《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部分条款修改公开征求意见
177.《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78.《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发布
179.《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出台
180.《资产评估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开征求意见
18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开征求意见
182.《国务院关于取消76项评比达标表彰评估项目的决定》发布
183.《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84.《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发布
185.《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发布
186.《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出台
187. 广东出台《关于加强我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
188.《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出台

十三、诉讼仲裁类

189. 最高法裁判文书首次集中上网
190. 广东省高院首创司法证据制度 直逼侵权者披露证据
191. 珠海两级法院试水要素式裁判文书改革
19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
19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发布
19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出台
19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解读发布

十四、珠海专区

19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出台
197.《珠海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98.《关于印发<珠海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布

199.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2013 社保年度缴费政策问答》(见“劳资社保类”栏目)
200. 珠海市社保基金中开通工伤待遇申领预约服务(见“劳资社保类”栏目)
201. 珠海两级法院试水要素式裁判文书改革(见“诉讼仲裁类”栏目)
202. 《珠海经济特区人才开发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3. 《珠海经济特区社会建设条例(草案)》分组审议 探索实行学前教育券补贴制度
204. 《珠海经济特区人才开发促进条例》审议通过
205. 《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草案)》初审(见“消防类”栏目)
206. 《珠海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通过
207. 《珠海市香洲渔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8. 《关于发布 2013 年珠海市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发布(见“劳资社保类”栏目)
209.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年底珠海出口商品法检费用免收(见“质量监督类”栏目)
210. 《珠海市质监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电梯从业单位质量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发布(见“质量监督类”栏目)
211. 《珠海市餐饮浪费处罚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12. 广东省首家城市管理审判庭在珠海金湾区揭牌
213. 珠海市斗门区出台《现代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13-2020)》
214. 《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发布
215. 《珠海经济特区人才开发促进条例》发布
216. 《珠海市企业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出台
217.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发布
218.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219. 《横琴新区国有土地价格管理规定》出台(见“建筑房地产类”栏目)
220. 《关于横琴新区 2013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发布(见“建筑房地产类”栏目)
221. 《珠海市重点培育企业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暂行办法》出台(见“劳资社保类”栏目)
222. 《珠海市进一步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出台
223. 《2013 年珠海市出租车营运牌照拆分方案》公开征求意见
224.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发布(见“建筑房地产类”栏目)
225. 珠海市金湾区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服务的若干意见》
226. 《珠海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出台(见“劳资社保类”栏目)
227. 《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草案修改稿)》二审(见“消防类”栏目)

德赛动态

吴友明博士荣登《中国律师》封面人物

2013 年 7 月，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家一级律师吴友明博士荣登《中国律师》杂志（2013 年第 7 期）封面人物。杂志还在内页配图刊发了《吴友明：专业成就律师梦》专访文章，从“专业赢得口碑”、“创新成就梦想”、“达则服务大众”三个层面介绍吴友明律师从业务过硬的名律师、德赛所的高级合伙人到兼任社会众多职务推动行业发展的历程，尤其是与时俱进成立德赛公司部实行专业团队运作后，仅试行一年就获得了政府部门、国内外客户的诸多合作机会和高度称赞，展现了一个在业务上求真务实、事业上执着创新，同时热心服务行业和社会的律师形象。

《中国律师》是由司法部主管、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主办的国家级刊物，长期关注律师、业界热难点问题及学理探究，展示杰出的律师人物和优秀的业界成果作品，是国内最具权威、影响最大的法律杂志之一。

德赛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境外留学经历分享会”

2013 年 7 月 26 日下午，德赛律师事务所举办“境外留学经历分享会”。本次分享会由德赛公司部实习生香港中文大学英文学士、罗切斯特大学英文文学硕士钟添雅和实习律师汕头大学法学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汪志强共同主讲，围绕他们的境外读书经历，重点介绍了香港法学院、英美教育体制的理念、特色与区别、国际学生校园生活的基本情况和融入问

题及一些个人生活趣闻等，在 Q&A 环节，大家就留学准备事项、香港律师执业等热点问题进行踊跃提问，分享会收到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德赛律师与平沙镇政府联合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

为了增强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有效防范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劳资纠纷、工程纠纷、合同纠纷等疑难问题，帮助企业避免不必要的损失，2013 年 8 月 15 日下午，平沙镇政府决定与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联合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本所主任、公司部负责人吴友明博士，国家一级律师率公司部团队到平沙镇为当地中小企业做了一场“企业常见法律问题”专题讲座。吴友明博士针对企业常见法律问题和风险，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引用大量生动、真实案例分析，重点讲解了公司治理、经营中的法律问题——公司章程设计与改造、合同中的法律问题、日常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家族公司的法律纠纷等内容，并引入法律风险管理理念，教企业如何发现和处理法律问题，介绍了法律风险诊断的步骤和方法，深受广大中小企业的喜爱。活动现场交流互动不断，解答了部分中小企业心中的法律问题，活动开展收到良好的法律宣传效果。

德赛律师事务所公司部成功举办秋季业务培训十一期

为进一步提升德赛律师事务所公司部（以下简称德赛•公司部）律师法律服务水平和质量以及行政人员业务素养，增强律师之间及行政人员工作业务的学习与交流，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后勤保障服务，2013 年 7 月至 9 月，德赛•公司部成功举办了十一期业务培训。

培训分类进行。律师及实习律师分三个业务组，围绕业务相关主题进行学习和交流。业务一组学习招投标法律法规、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涉及的税种和税率、一、二手房税费内容、房地产法律基础知识；业务二组学习尽职调查业务、著作权侵权纠纷相关法律、股权并购知识、股权交易涉税的相关法律问题、股东派生诉讼相关知识；业务三组学习公司法之股东责任设计、合同起草与修改技巧、国际贸易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问题。此外，还组织业务组参加由省律协主办、市律协协办的“广东省律协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3 年年会暨劳动争议热点问题研讨会”，听取“我国劳动派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劳动派遣立法对人力资源管理的影响、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企业转型中涉及裁员问题的法律探讨、竞业限制立法与实务探讨”和“社会保险争议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等主题研讨。行政人员主要学习专业秘书与行政助理角色定位与工作内容、企业公文写作、职场服饰搭配技巧、企业文化营销等内容。

企业家的四大法律风险曝光

——德赛公司部

一、刑事法律风险

刑事法律风险指企业家个人触犯刑法犯罪的风险，且与单位犯罪相伴相生。如果按照我国刑法罪名计算，我国公司、企业家、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存在超过 120 个刑事犯罪的法律风险。例如：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妨害清算罪、虚假破产罪、提供虚假财会报告、偷税、虚开增值税发票、非法出售发票、非法出售购买增值税发票、高利转贷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集资、贷款诈骗、票据诈骗、信用卡诈骗、损害商品声誉罪和非法经营（如传销）；走私；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他人专利、销售侵权复制品、单位贿赂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贪污罪、职务侵占罪、私分国有资产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徇私舞弊低价折抵股、出售国有资产、私分国有资产罪等等。

二、行政法律风险

1、行政拘留风险

2、行政罚款风险

3、行业禁入风险

三、民事法律风险

1、婚姻风险

2、继承风险

3、税务风险

四、商事法律风险

1、经济赔偿风险

2、财产贬值风险

3、资格限制风险

DOWIN 德银财富管理

- 中国独立第三方理财权威机构
- 大中华及亚太区顶级财富管理机构
- 全球一体化创新金融服务提供商

教练 COACH

DOWIN 德银财富管理 做您最专业的理财教练

德银财富管理依托财商教育平台，传播国际最先进的理财观念，提升国民理财意识和理财技能，培育私人银行家和高端实践型金融人才，做投资人士、从业人员的贴身教练。

- 2012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企业理财顾问师CFC”授权认证机构资格，开启德银财商教育模式
- 2013年申请设立广东金融职业培训学院，以培养实践性金融人才为核心，建设国民财商教育基地，打造私人银行家和高端金融从业人员队伍

导航 GUIDANCE

DOWIN 德银财富管理 为您的投资理财精准导航

德银财富管理与全球多家知名金融机构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360 度扫描全球金融市场，捕捉稍纵即逝的投资机会，为客户选择最合适的投资渠道，量身定制和配置最合适的金融产品，帮助客户在浩瀚的金融市场投资理财精准导航。

管家 HOUSEKEEPER

DOWIN 德银财富管理 是您最贴心的财富管家

德银财富管理以做高净值人群的专业、贴心的财富管家为己任，以财商教育为先导，开创集财商教育、理财工具配置和资产管理为一体的全方位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包括投资规划、保险规划、子女教育规划、投资移民规划、税收规划、遗产规划等一揽子财富管理。